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审理中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一审审理中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4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仲裁审理中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91民初1157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尚未开庭

注:案号(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1)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2020年3月17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2)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2020年3月18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2、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并大力加强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建设,已经聘任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财务总监。

3、公司持续对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1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但尚未完成出资缴纳,亦未开展实质业务,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020年7月15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电气”)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签署了《出资协议书》,拟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科林”),并依据该协议申请办理注册登记,于2020年7月16日获得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事项概述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入拓展公司综合能源产业长期发展战略,加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计划以参股方式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40%、60%股权比例合资设立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投科林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系统的开发、电力工程施工及合同能源管理等。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合营方的基本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01月18日,法定代表人:王双海,注册资本:179,162.64万元,注册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用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会议服务等。

建投能源于1996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600。该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持有建投能源股份1,175,905,950股,持股比例65.63%。

除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建投科林外,建投能源及下属子公司与科林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6日,建投科林获得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F7U3Y8U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2020年7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的销售、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地源热泵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系统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00	6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00	40%
合计		3,000	100%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双方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双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建投能源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

科林电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

双方根据合资公司业务需要,按股权比例分期完成注资。

3、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等事项,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公司章程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4、出资期限和验资

①双方应在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完毕之日起5日内到银行开设验资账户。

②出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验资账户开设之日起15日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验资账户。

③双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出资的验资手续。

5、双方中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逾期超过30日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其已缴纳的出资,由违约方独自承担双方因设立公司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建投能源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将在增量配电业务建设运营、智能微电网建设、综合能源服务等方面展开合作,在石家庄地区乃至河北省区域建立综合用能服务示范性工程,为综合能源服务的推进起到好的指导作用,助力能源结构变革。双方合作拓展了建投能源和科林电气的经营领域,增加了企业的盈利能力,也为今后企业投资类似项目积累了经验。双方合作具有长期的战略意义。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存在因出资、政策、市场、管理及合作方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4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 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的通知,其与自然人王南彬于2020年7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1,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王南彬。

本次权益变动后,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1,69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7%;王南彬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1、转让方

姓名:潘先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2241963********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2、转让方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姓名:周廷娥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2241963********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2)姓名:潘呈恭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001091994********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潘先文先生和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63.48%;潘先文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和周廷娥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王南彬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2241963********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宁路****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0 年7月30日,潘先文先生与王南彬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出让方):潘先文

乙方(受让方):王南彬

2、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2160万股普通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简称“标的股份”)及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同意以每股￥6.381元的转让价格 (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13782.9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捌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2)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转让价款￥13782.9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捌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4、标的股票过户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及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办理向监管机构提交协议转让申请、向标的股份登记机构提交过户登记申请等相关事宜,尽快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5、本协议生效

协议经甲方和乙方签署后即生效。

四、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廷娥、潘呈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追加承诺:本人所持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廷娥、潘呈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向。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提前将减持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法律法规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

(三)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亦未违反上述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后,潘先文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0-08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4)。经事后复核,上述公告中关于会议出席对象的股权登记确认时间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7、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20年8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7、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20年8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上述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20年8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1号福泰厂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1、《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证券部邮编:52900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雷曼君、黄敏龄

联系电话:0750-3506078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联系邮箱:IR@lingyiitech.com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简称: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领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0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来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6日

●赎回价格:100.3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克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0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25.71元/股),根据本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克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0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25.71元/股),已满足克来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248/365=0.34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 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克来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克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克来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4元/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8月6日收市时仍持有“克来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850028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8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